

檔 號：STA0899
保存年限：3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聯絡電話：07-2288868

承辦人：張靜宜

傳真：07-228886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人字第1013032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需求表、申請表及實習規約各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及所屬機關「101年度提供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需求表」、「暑期實習申請表」及「學生實習規約」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使各大學院校學生有參與文化藝術等實務經驗，俾理論與實務融合貫通，特提供學生實習機會，實習期間不支付任何報酬、膳宿、交通及保險費用。
- 二、貴校學生如有實習意願，請於本(101)年4月6日前填妥申請表交由學校統一函送本局，為顧及學生實習品質及辦公空間，本局將依申請狀況及業務實際需求進行篩選，於5月18日前另函通知錄取結果。

正本：各大學院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101/03/06
08:16:36

第二層決行

局長史哲

擬予公告·文存。

輔導員鄭培蒼

秘書長趙和

教授兼學務長徐敏雄

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

代為決行

第1頁 共1頁

101.年 3.月 6日 暨收文總字第1010002X76



4436-7246